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债券代码：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与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4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一、跟踪评级情况.....	18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8
三、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广汽集团

公司外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曾庆洪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网址：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ir@gagc.com.cn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汽工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根据该函，广汽工业提请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提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次

发行提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还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2 广汽02	122243	2013-03-20	2023-03-20	30 亿元	5.09%	单利按年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完成了付息事宜	合格投资者
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广汽03	122352	2015-01-19	2020-01-19	20 亿元	4.7%	单利按年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完成了付息事宜	合格投资者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本息兑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行情况进行密切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广汽集团

公司外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曾庆洪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网址：www.gagc.com.cn

电子信箱：ir@gag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睦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电话：020-83151008

传真：020-83150319

电子信箱：xul@gagc.com.cn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1、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研发、整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商贸服务、金

融五大业务板块，构成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闭环。

（1）研发板块

发行人研发以广汽研究院为主体，是公司直接投资、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运营的分公司和战略事业部，主要负责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重大的研发工作。广汽研究院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在全国各行业 1,100 多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位列第 10 位（前 1%）。

（2）整车板块

（i）汽车整车主要通子公司广汽乘用车、广汽乘用车（杭州）公司及合营公司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菲克、广汽三菱生产。

（ii）摩托车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五羊本田生产，主要的产品包括跨骑式摩托车、弯梁式摩托车以及踏板式摩托车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摩托车总产能为 125 万辆/年。

（3）商贸服务板块

通过子公司广汽商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和联营公司同方物流围绕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开展汽车销售、物流、国际贸易、二手车、拆解、资源再生、配套服务等业务。通过子公司大圣科技搭建集修车、用车、买车、租车、换车一站式平台，构建开放共享的汽车互联网生态圈。

（4）零部件板块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广汽部件的控股、共同控制、参股公司及发行人联营公司广丰发动机、上海日野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座椅、HVAC 系统、汽车灯具、自动操作配件、转向器、减震器及配件等，产品 75% 左右为发行人整车配套。

（5）金融板块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中隆投资、广汽资本、众诚保险、广爱经纪、广汽财务、广汽租赁及合营公司广汽汇理等企业提供金融投资、保险、保险经纪、融资租赁、汽车信贷等相关服务。

2、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行业地位介绍

中国汽车市场结束了此前的持续高增长阶段，正式进入低速增长的“新常态”：消费习惯日趋成熟、消费升级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产业正进入全面转型新阶段。行业整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 （1）车市发展呈周期性波动，汽车整体保持平稳增长；
- （2）乘用车消费需求逐步释放，未来销量增速趋于长期微增长态势；
- （3）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
- （4）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企业增速与行业增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 （1）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结构优化的产业布局；
- （2）具有先进的制造、工艺、品质以及流程管理；
- （3）丰富的产品线和优化的产品结构；
- （4）开创了自主品牌研发和生产体系的“广汽模式”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积累了国际先进的制造和管理技术，形成了世界级水平的生产体系；在研发方面，整合全球优势资源，形成跨平台、模块化架构的正向开发体系，具备集成创新优势。
- （5）拥有连接国际的资本运营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有核心竞争力为基础，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大力开展市场调研，积极开拓市场。明星车型 GS4 持续领跑 SUV 市场，上市两年多累计销量将近 80 万，GS8 连续销量破万，累计销量突破 10 万大关；开展多项车型项目的研发和先导技术研究，加快布局全球研发网，硅谷研发中心正式运营，稳步推进底特律研发中心、洛杉矶前瞻设计中心、上海造型设计工作室筹建工作；本年度广汽研究院新增有效专利申请 516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74 项，累计专利授权 1,676 项；顺利完成 150 亿元非公开发行事项。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税金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及税金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车制造业	502.13	390.42	22.25	50.25	47.07	增加1.68个百分点
零部件制造业	29.19	24.63	15.62	10.65	11.10	减少0.34个百分点
商贸服务	164.10	149.44	8.93	35.04	29.90	增加3.60个百分点
金融及其他	20.33	8.90	56.22	68.16	9.88	增加23.22个百分点
合计	715.75	573.39	19.89	44.84	39.59	增加3.01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4.68	213.17	132.06	主要是本报告期随销量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广汽财务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约150亿元的A股股票等综合所致
预付款项	12.10	7.79	55.33	主要是本报告期随产销量增加，预付材料款等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33.47	24.94	34.2	主要是本报告期随产销量增加，预付材料款等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92	34.08	-50.35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金融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15.17	89.99	27.98	主要是本报告期随产销量增加，应付的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0	10.22	47.75	主要是本报告期有10亿元公司债将于2018年到期，而上年同期有6亿元企业债将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6.63	29.57	-77.58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23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77.04	97.21	-20.75	主要是本报告期可转债的债转股变动以及有10亿元公司债将于2018年3月到期而调整核算科目所致
递延收益	30.12	21.1	42.7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二）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单位：亿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11.44	494.18	43.96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主品牌车型产品的销量高速增长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汽车零部件、汽车后服务等业务迅速发展
营业成本	547.78	395.58	38.48	主要是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持续增长带来成本规模效应加大及加强成本控制使单位成本下降综合所致
销售费用	52.00	33.70	54.30	主要是由于物流仓储、售后服务费用随业务销量增长相应增加以及广告宣传费用增加等综合所致
管理费用	40.08	27.49	45.80	主要是由于物流仓储、售后服务费用随业务销量增长相应增加以及广告宣传费用增加等综合所致
财务费用	3.16	3.06	3.27	-
研发支出	30.03	23.89	25.70	-
投资收益	83.28	58.48	42.41	-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	54.98	174.6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销量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广汽财务吸收存款等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	-30.82	-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回上年同期金融产品投资以及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综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	16.44	482.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约 150 亿元的 A 股股票、偿还 23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 6 亿元企业债券，以及去年同期发行 41 亿元可转债等综合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2 广汽 0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开设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96 号鉴证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调整财务结构。

2、“12 广汽 03”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开设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9 号鉴证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2 广汽 0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12 广汽 03”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权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5 年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了担保，担保人报告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资产	38,195,805,691	43.04
资产负债率	42.40%	-9.77
净资产收益率	17.72%	17.2
流动比率	1.7	27.5
速动比率	1.61	47.77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929,500,000	0.46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8.14%	-29.77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和 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广汽 02”于本报告期内的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018 年 3 月 20 日按时、足额偿付了债券利息。

“12 广汽 03”于本报告期内的付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按时、足额偿付了债券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分别于2013年及2015年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发行人本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2 广汽 02”、“12 广汽 03”债项 AAA 的信用等级。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 年度)》之盖章页)

